

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医改办〔2019〕2号

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海口市 2018 年 1-12 月城市公立医院 医疗费用控制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公立医院：

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，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。根据省卫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联合印发《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施意见》（琼卫医改〔2016〕5号）和《海口市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施方案》（海卫字〔2017〕282号）目标要求，通过区域医疗费用信息化监测平台实时监测，

现将 2018 年 1-12 月市区属各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指标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监测结果

通过省医改监测系统采集医疗费用数据，统计我市 6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数据指标，与全国指标相比较。

三级医院：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。

二级医院：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市第四人民医院、琼山区妇幼保健院。

（一）医疗费用增长幅度

全市医疗总收入 21.69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（21.90 亿元）增长-0.99%，符合国家规定 10%以内的目标要求。其中市人民医院增长-5.95%，人均住院费用同比下降 5.48%，出院人次同比下降 3.74%；市中医医院增长 11.38%，总诊疗人次同比下降 14.71%，出院人次同比增长 9.57%；市妇幼保健院增长 5.47%，人均住院费用同比增长 7.14%；市第三人民医院增长 3.25%；市第四人民医院增长 6.65%，总诊疗人次同比增长 56.59%，出院人次同比增长 7.32%；琼山妇幼保健院增长-2.46%。

（二）门诊次均费用

全市平均 276.35 元。三级医院平均 328.33 元，较全国 2018 年 1-9 月三级医院平均水平（317.40 元）高 10.93 元，其中市人民医院 363.26 元，较全国高 45.86 元；市中医医院 263.33 元，较全国低 54.07 元；市妇幼保健院 289.47 元，较全国低 27.93 元。二级医院平均 183.46 元，较全国 2018 年 1-9 月二级医院平均水平（202.30 元）低 18.84 元，其中市第三人民医

院 214.64 元，较全国高 12.34 元；市第四人民医院 156.79 元，较全国低 45.51 元；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171.05 元，较全国低 31.25 元。

（三）住院次均费用

全市平均 10980.46 元。三级医院平均 12359.29 元，较全国 2018 年 1-9 月三级医院平均水平（13243 元）低 883.71 元，其中市人民医院 17299.93 元，较全国高 4056.93 元；市中医医院 8561.03 元，较全国低 4681.97 元；市妇幼保健院 5447.50 元，较全国低 7795.50 元。二级医院平均 7919.74 元，较全国 2018 年 1-9 月二级医院平均水平（5988.70 元）高 1931.04 元，其中市第三人民医院 9321.16 元，较全国高 3332.46 元；市第四人民医院 7264.56 元，较全国高 1275.86 元；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3295.21 元，较全国低 2693.49 元。

（四）药占比（不含中药饮片）

全市平均 29.86%，基本符合国家控制 30%左右的指标要求。其中市人民医院 31.97%，市中医医院 27.80%，市妇幼保健院 25.37%，市第三人民医院 28.03%，市第四人民医院 27.91%，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30.34%。

（五）医疗服务收入占比

全市平均医疗服务收入（挂号、诊察、床位、治疗、手术和护理收入）占比 24.20%，未达国家 35%以上的指标要求。其中市人民医院 22.66%，市中医医院 28.04%，市妇幼保健院 27.27%，市第三人民医院 24.06%，市第四人民医院 25.16%，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25.47%。

（六）百元医疗收入（不含药品收入）消耗的卫生材料费

全市平均 15.18 元，符合国家 20 元以下指标要求。其中市人民医院 17.34 元，市中医医院 13.46 元，市妇幼保健院 7.08 元，市第三人民医院 17.63 元，市第四人民医院 15.13 元，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8.34 元。

说明：市人民医院 2015 年及 2016 年部分卫生材料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办理出入库，2018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及上报至海南省医改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上卫生材料费（新口径）6986.80 千元不能真实反映实际数据情况，予合理调整剔除数据影响后，2018 年 1-3 月海口市人民医院实际卫生材料费为 40181539.64 元。故 1-12 月海口市人民医院实际卫生材料费（新口径）为 133595.57 千元，1-12 月市医院百元医疗收入（不含药品收入）消耗的卫生材料费为 17.34 元，全市平均水平为 15.18 元。

二、结果分析

控费取得一定成效。从全市总体情况来看，医疗费用增幅、药占比及百元医疗收入（不含药品收入）消耗的卫生材料费基本控制在国家要求范围内，次均门诊费用及人均住院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，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未达到国家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重视控费工作。医疗控费是一项长期政策，医疗控费的主要目的是在不影响医疗效果的前提下，挤出不合理增长的医疗费用，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，各相关单位需继续高度重视公立医院医疗控费工作任务，全力推进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关工作。

(二) 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。各公立医院作为医疗控费的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合理确定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的年度和阶段性目标，要进一步细化分析原因，对标问题，马上整改提升，要将政策细化到全年工作中，强化医院内部管理，合理调整医疗收入结构，严格各项规章制度，有序有效落实各项措施，将主要指标控制在国家、省标准范围内，有效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。

(三) 实时监测预警，严格考核问责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各医院要强化医疗费用监控和公示制度，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进行整改管控。财政、医保等部门要建立严格医疗费用考核评价制度，并根据监测结果严格进行考核问责。

附件： 2018年1-12月全市各公立医院医疗控费监测结果

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；联系人：王敏，电话：68707023)

抄送：市政府邓海华副市长，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。

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1-12月全市各公立医院医疗控费监测结果

指标	三级医院			二级医院			全市平均	标准
	市人民医院	市中医医院	市妇幼保健院	市第三人民医院	市第四人民医院	琼山妇幼保健院		
医疗费用增幅(%)	-5.95	11.38	5.47	3.25	6.65	-2.46	-0.99	医疗费用增幅不超过10%
门诊次均费用(元)	363.26	263.33	289.47	214.64	156.79	171.05	276.35(三级医院328.33, 二级医院183.46)	不超过全国最新公布标准:2018年1-9月三级医院水平317.40元, 同比增幅不超过5.1%;2018年1-9月二级医院水平202.30元, 同比增幅不超过2.6%;
门诊次均费用跟上年同比增幅(%)	-1.41	31.56	5.64	-0.34	-28.03	-4.37	-1.52(三级4.59, 二级医院-11.80)	
住院次均费用(元)	17299.93	8561.03	5447.50	9321.16	7264.56	3295.21	10980.46(三级医院12359.29, 二级医院7919.74)	不超过全国最新公布标准:2018年1-9月三级医院水平13243元, 同比增幅不超过1.4%;2018年1-9月二级医院水平5988.7元, 同比增幅不超过2.6%;
住院次均费用跟上年同比增幅(%)	-5.48	1.25	7.14	4.81	-3.47	0.28	-3.45(三级医院-4.47, 二级医院1.19)	
药占比(新口径)(%)	31.97	27.80	25.37	28.03	27.91	30.34	29.86	30%左右
医疗服务收入占比(%)	22.66	28.04	27.27	24.06	25.16	25.47	24.02	不低于35%
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(新口径)(元)	17.34	13.46	7.08	17.63	15.13	8.34	15.18	20元以下 (注:市人民医院17.34元为剔除2015及2016年卫生材料费影响后数据指标)

数据来源:海南省医改监测信息管理系统。